

河南省政府采购服务招标采购

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检测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172

招 标 人： 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

招标代理：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16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31
第五章 委托协议（格式）	33
第六章 附 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委托，就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检测服务资格入围项目进行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食品安全检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检测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172

项目内容：食品检验分包和检测仪器租用。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1. 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拟通过招标，确定分包任务承检机构和仪器租用服务入围资格。本次招标项目共分一个包。

2. 食品的检验周期为 12 个工作日。检验工作结束后，各检验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验报告及原始数据，并报送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

3. 本次招标的中标检验机构服务有效期限截止到 2019 年食品检验业务完成为止。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 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 或 CMAF），且证书合法有效，具备所投食品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3. 在郑州市内设有供食品检验的实验室，并且有供食品检验的仪器设备；
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国家规定免税的单位除外）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7.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本，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北京时间），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8 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8 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上传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

联系人：姬先生；联系电话：0371-66081062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经二路 8 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检测服务资格入围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

2.2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 2) 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 或 CMAF), 且证书合法有效, 具备所投食品检验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
- 3) 在郑州市内设有供食品检验的实验室, 并且有供食品检验的仪器设备;
- 4)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国家规定免税的单位除外)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中标人不得分包或转包;
- 7)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 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服务内容。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

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各指定网站上同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项目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附件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7.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4 如果第二章和第三章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以第三章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

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1.1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人须提交的相关资料:

A 投标人基本情况;

B 拟派出项目负责人一览表(附学历、职称证书);

C 拟派出专职负责人员一览表;

D 招标组织方案;

E 档案管理;

F 管理制度;

G 质量控制及措施;

(2) 按照第 11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A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B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C 食品安全检验资质复印件;

D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E 申明资格信;

F 投标人资格声明;

G 能证明投标人信誉的材料;

H 反商业贿赂承诺;

I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J 招标文件附件中规定的需提供的其他表格或有关证明文件。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

(5) 其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相关材料。

13. 投标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2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招标资料表”要求的业绩的证明文件。

14.3 投标人应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复印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

15.2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保证金交纳的证明材料。

15.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2.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5.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予以拒

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4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17.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3)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叁副共肆套，密封提交。

1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7.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17.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17.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应将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18.2 未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9.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19.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及纸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0.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纸质投标文件等参加并签到。

23.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23.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3.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23.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4. 评标工作

24.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一 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评委会成员为 7 人，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

购人代表为两人，经济、技术专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6.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6.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6.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6.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等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6.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7.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8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8.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8.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评标结果的公告

32.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32.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3.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

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中标通知书

34.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4.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5.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5.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6 履约保证金

36.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其他

37.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7.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招标文件中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招标人名称：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 招标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 8 号 联系人：姬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6081062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负责人：李女士；电话：0371-65993320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4	<p>*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附以下资料扫描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2. 投标人必须提供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或 CMAF）及与投标人本次招标项目所投检测项目相关的附表。3. 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在郑州的供本次项目检测使用的实验室的证明资料，包括房屋自有证明或租赁证明资料扫描件。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5.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国家规定免税的单位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6.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p>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资料。</p> <p>说明：资格证明文件缺少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5	机构基本情况：投标人提供单位简介、人员情况、办公和检测场地说明。
6	<p>投标人需提供：</p> <p>1、用于检测或租用的仪器设备一览表，按照仪器设备原值的高低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提供相关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强检仪器必须提供检定证书。</p> <p>2、2017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不少于十类不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及图谱扫描件。</p>
7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p> <p>*缴纳形式：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p> <p>（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 ，投标保证金）</p> <p>收款单位（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银行账号： 410107010160003701005584</p>
8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日。
9	<p>投标文件递交：</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一份）；</p> <p>（3）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壹正、叁副共肆套。</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10	<p>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8月24日上午9：00</p> <p>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12楼）第8开标室。</p>
11	<p>投标报价：投标人按照附件1“检测项目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表”的内容填写所投所有检测项目的统一投标折扣率（格式见“开标一览表”）。本项目投标单价的最高限价见附件1，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p>
评 标	
12	<p>评标原则：</p> <p>1) 按照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评标。坚持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p> <p>2) 对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p>
13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见附件2。</p>
14	<p>项目期限：2019年年度食品检验业务完成为止。</p> <p>付款条件：购买第三方检验机构食品安全食品检验服务/仪器租用的所需费用进行合理预算，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合同金额计算方法为：合同金额=中标人食品检验项目中标单价×实际承接相应食品检验项目批次。</p> <p>具体支付方式：中标人根据食品检验工作中产生的检验费，在每月检验工作结束后向采购方提交法定的结算票据。</p>
定标原则	
15	<p>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将合格投标人进行排序，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情况选定中标人：合格投标人不足15家的，选定所有合格投标人为中标人；合格投标人为20家以下（含20家）的，选定排名前15名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人；合格投标人超过20家的，选定排名前85%的合格投标人为中标人。</p>
16	<p>检验数量范围：招标人购买第三方检验机构食品检验服务/仪器租用的数量。</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各中标人每年承担任务总费用，并保证各中标人按时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于每个履约年度12月31日后以中标人每年承检任务总费用为基础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p>详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p>例如：某分包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100 万元 × 1.5%=1.5 万元，(500-100) × 1.1%=4.4 万元</p> <p>合计收费=1.5+4.4=5.9 万元。</p>															

附件 1：检测项目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表

（投标人按照本表的内容填写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参数	标准依据	最高限价 (元)	投标项目 勾选	备注
1	生物苜蓿菊酯	SN/T 2151	200		
2	丙草胺	SN/T 0712	200		
3	敌瘟磷	GB/T 20770、SN/T 2324	200		
4	苯醚甲环唑	GB/T 19649	200		
5	甲基毒死蜱	GB/T 19649	200		
6	溴氰菊酯	GB/T 19649	200		
7	没食子酸丙酯（PG）（以油脂 中的含量计）	SN/T 1050	200		
8	乙酰甲胺磷	参照 SN/T 1950	150		
9	玉米赤霉醇	GB/T 21982	150		
10	非脂乳固体	GB 19646	80		
11	马拉硫磷	GB/T 20769	150		
12	邻苯基苯酚	GB/T 19648	150		
13	增效醚	GB/T 19648	150		
14	氰化物（以 CN ⁻ 计）	GB/T 5009.48	100		
15	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GB/T 5750.8	100		
16	没食子酸丙酯（PG）（以 油脂中的含量计）	SN/T 3849	200		
17	甲基汞（以 Hg 计）	GB 5009.17	150		
18	甲醇	GB/T 5009.48	100		
19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	GB 5009.31	200		
20	纽甜	GB/T 23378 GB 5009.247	150		
21	氢氰酸	GB/T 5009.36	100		
22	安赛蜜	SN/T 3538	100		
23	阿斯巴甜	SN/T 3538	100		
24	双甲脒	农业部 781 号公 告-8	150		
25	氟胺氰菊酯	农业部 781 号公 告-9	150		
26	柠檬酸钠含量（以干物质计）	GB 6782 GB 1886.25	100		
27	透光率	GB 6782 GB 1886.25	80		
28	联苯菊酯	SN/T 1969	100		
29	丁醚脲	GB/T 23205	100		
30	啶螨醚	GB/T 23204	100		
31	噻螨酮	GB/T 19648 GB/T 20769	100		
3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SN/T 1117	100		
33	哒螨灵	GB/T 23204 SN/T 2432	100		
34	噻嗪酮	GB/T 23376	100		

35	噻虫嗪	GB/T 20770	100		
36	杀螟丹	GB/T 20769	100		
37	除虫脲	GB/T 5009.147 NY/T 1720	100		
38	杀螟硫磷	GB/T 20769	150		
39	林可霉素	GB/T 20762	100		
40	红霉素	GB/T 20762	100		
41	替米考星	GB/T 20762	100		
42	甲砒霉素	GB/T 22338 GB/T 20756	100		
43	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	GB 29690	150		
44	五氯酚酸钠	SN/T 2445	150		
45	林可霉素	GB 29685	100		
46	氟苯尼考	GB/T 22338	150		
47	二甲戊灵	GB/T 19648 NY/T 1379	100		
48	氟苯脲	NY/T 1453	100		
49	特丁硫磷	NY/T 1379	100		
50	氯唑磷	GB/T 20769	100		
51	内吸磷	GB/T 20769	100		
52	敌百虫	GB/T 20769	100		
53	除虫脲	NY/T 1720 GB/T 5009.147	100		
54	啶虫脒	GB/T 23584 GB/T 20769	100		
55	氟铃脲	NY/T 1720 GB/T 20769 SN/T 2152	100		
56	甲霜灵和精甲霜灵	GB/T 19648 GB/T 20769	100		
57	依维菌素	参照 GB/T 22968	100		
58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GB/T 20769	100		
59	戊唑醇	GB/T 20769 GB/T 19648	100		
60	烯酰吗啉	GB/T 20769	100		
61	氟吡甲禾灵和高效氟吡甲禾灵	GB/T 20769	100		
62	精噁唑禾草灵	NY/T 1379	100		
63	敌百虫	GB/T 20769	100		
64	醚菊酯	参照 SN/T 2151	100		
65	炔螨特	NY/T 1652	100		
66	虫酰肼	参照 GB/T 20769	100		
67	噻螨酮	GB/T 19648 GB/T 20769	100		
68	噻菌环胺	GB/T 19648 NY/T 1379 GB/T 20769	100		
69	三唑醇	GB/T 19648	100		
70	烯酰吗啉	GB/T 20769	100		
71	乙烯利	NY/T 1016	100		
72	联苯肼酯	GB/T 19648 GB/T 20769	100		

73	苯丁锡	参照 SN/T 0592	100		
74	敌菌灵	NY/T 1722	100		
75	噁唑菌酮	GB/T 20769	100		
76	氟硅唑	GB/T 19648 GB/T 20769 SN/T 2236	100		
77	福美双	参照 SN/T 0711	100		
78	己唑醇	GB/T 19648	100		
79	甲苯氟磺胺	GB/T 19648	100		
80	甲基硫菌灵	NY/T 1680	100		
81	啞霉胺	GB/T 19648 GB/T 20769	100		
82	灭菌丹	GB/T 19648 SN/T 2320	100		
83	戊菌唑	GB/T 19648 GB/T 20769	100		
84	烯草酮	GB/T 19648	100		
85	丙森锌	参照 SN/T 0711	100		
86	乙霉威	GB/T 20769	100		
87	雌二醇	GB/T 21981 农业部 958 号公告 -10-2007	100		
88	甲基萘丸酮	GB/T 21981 SN/T 3235	100		
89	丙酸萘酮	SN/T 3235	100		
90	氯丙啉	SN/T 3235	100		
91	群勃龙	GB/T 21981	100		
92	地西洋	SN/T 3235	100		
93	甲硝唑	SN/T 1928	100		
94	地美硝唑	SN/T 1928	100		
95	洛硝哒唑	SN/T 1928	100		
96	羟基甲硝唑	SN/T 1928	100		
97	羟甲基甲硝咪唑	SN/T 1928	100		
98	杀虫脒	GB/T 20769	100		
99	毒杀芬(樱桃)	参照 YC/T 180	100		
100	四螨嗪	参照 GB/T 20769	100		
101	虫螨腈	GB/T 19648 NY/T 1379 SN/T 1986	100		
102	氯吡脞	参照 GB/T 20770	100		
103	啞菌酯	NY/T 1453 SN/T1976	100		
104	啞氨灵	参照 SN 0695	100		
105	氰霜唑	参照 GB/T 23206	100		
106	丙森锌	参照 SN/T 0711	100		
107	氟菌唑	NY/T 1379	100		
108	克菌丹	GB/T 19648 SN 0654	100		
109	溴螨酯	GB/T 19648 NY/T 1379	100		
110	抑霉唑	GB/T 19648 GB/T 20769	100		
111	噻节因	NY/T 1379	100		
112	杀线威	NY/T 1453 SN/T 0134	100		

113	苯霜灵	GB/T 19648 GB/T 20769	100		
114	氯苯胺灵	GB/T 19649	100		
115	四氯硝基苯	GB/T 19648	100		
116	代森锰锌	参照 SN/T 0711 参照 SN/T 1541	100		
117	6-苄基腺嘌呤 (6-BA)	GB/T 23381	100		
118	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	GB 5009.28	10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119	安赛蜜	GB/T 5009.140	135		
120	脱氢乙酸	GB 5009.121	135		
121	过氧化苯甲酰	GB/T 22325	200		
122	纳他霉素	GB/T 21915	135		
123	阿斯巴甜	GB 5009.263	135		
124	苯并[a]芘	GB 5009.27	225		
125	耗氧量	GB/T 8538	90		
126	氨基酸态氮	GB 5009.235	90		
127	合成着色剂 (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新红)	GB 5009.35	8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128	酸性红、诱惑红	SN/T 1743	8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129	甲醛次硫酸氢钠 (以甲醛计)、 甲醛 (豆制品)	GB/T 21126	100		
130	黄曲霉毒素 B1	GB 5009.22	270		
131	丙酸	GB 5009.120	80		
132	酸度、复原乳酸度	GB 9697 GB 5009.239 GB 5413.34	50		
133	甜蜜素 (白酒)	GB 5009.97	80		
134	游离棉酚	GB/T 5009.37	80		
13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GB 5009.111	270		
13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SN/T 3855	135		
137	乌洛托品	SN/T 2226	100		
138	富马酸二甲酯	NY/T 1723	180		
139	原麦汁浓度	GB/T 4928	135		
140	碱性橙 II、碱性橙 21、碱性橙 22	GB/T 23496	10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141	三聚氰胺	GB/T 22388	80		
142	茶多酚	GB/T 21733 附录 A	80		
143	赭曲霉毒素 A	GB 5009.96	200		
144	溴酸钾、溴酸盐	GB/T 20188 GB/T 8538	270		
145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GB/T 19681	10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146	罗丹明 B	SN/T 2430	225		
147	谷氨酸钠	SB/T 10371	60		

148	黄曲霉 M1	GB 5009.24	270		
149	展青霉素	GB 5009.185	80		
150	极性组分	GB 5009.202	80		
151	双乙酰	GB/T 4928	80		
152	氟化物	GB/T 8538	80		
153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GB 5009.33 GB/T 8538	10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154	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蒂巴因	DB31/ 2010	10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155	碱性嫩黄	DB33/T 703	225		
156	总酸	GB/T 5009.41	50		
157	余氯	GB/T 8538	90		
158	呈味核苷酸二钠	SB/T 10371	60		
159	三氯蔗糖	GB 22255	80		
160	米酵菌酸	GB 5009.189	80		
161	河豚毒素	GB 5009.206	200		
162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麦芽糖	GB/T 18932.22	8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163	氯霉素	GB/T 22338 GB/T 18932.19	225		
164	咖啡因	GB 5009.139	80		
165	硼酸盐（以 B 计）	GB/T 8538	80		
166	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GB/T 22286	10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167	色度	GB/T 8538	36		
168	浑浊度	GB/T 8538	36		
169	β - 胡萝卜素	GB 5009.83	135		
170	酸性橙 II	SN/T 3536	180		
171	玉米赤霉烯酮	GB 5009.209	270		
172	甲醛（啤酒）	GB/T 5009.49	80		
173	芫青霉素、氨芫青霉素、邻氯青霉素	GB/T 21315	10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174	己烯雌酚	GB/T 21981	100		
175	地塞米松	GB/T 22978	100		
176	脂肪	GB 5413.3	60		
177	氰化物（以 CN ⁻ 计）（饮用水）	GB/T 8538	60		
178	蔗糖转化酶活性	GB/T 4928	60		
179	二氧化碳气容量	GB/T 10792	40		
180	总酯	GB/T 10345	60		
181	总酸	GB/T 10345	60		
182	杂质度	GB 5413.30	60		
183	游离矿酸	GB 5009.233	20		
184	酒精度	GB/T 10345 GB/T 13662 GB 5009.225	40		

185	非糖固形物	GB/T 13662	65		
186	甜蜜素	GB 5009.97	135		
187	溶剂残留量	GB/T 5009.37	135		
188	挥发性酚（以苯酚计）	GB/T 8538	135		
189	总糖分	GB 1445	60		
190	还原糖分	GB 1445	60		
191	水分	GB 5009.3	50		
192	蛋白质	GB 5009.5	60		
193	蔗糖分	GB 1445 GB 317	40		
194	总糖	GB 9697 GB 317	60		
195	BHA、BHT、TBHQ、PG	GB 5009.32	8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196	丙溴磷	GB/T 19648、 NY/T 761、 SN/T 2234	80		
197	色值	GB 317	60		
198	不溶于水杂质	QB/T 2343.2	60		
199	杀螟硫磷	GB/T 14553 GB/T 5009.20	80		
200	非脂乳固体	GB 5413.39	60		
201	禾草敌	GB/T 5009.134	80		
202	稻瘟灵	GB/T 5009.155	80		
203	脂肪酸组成	GB 5009.168	800		
20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GB/T 8538	135		
205	脲酶试验	GB/T 5009.183	90		
206	β -苯乙醇	GB/T 13662	80		
207	N-二甲基亚硝胺	GB 5009.26	225		
208	多氯联苯	GB 5009.190	300		
209	苯醚甲环唑	SN/T 1975	80		
210	3-氯-1, 2-丙二醇	GB 5009.251	80		
211	DBP、DEHP	GB 5009.271	10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212	干浸出物	GB/T 15038	60		
213	铵盐	GB 5009.234	60		
214	二氧化硫残留量	GB 5009.34	90		
215	酸价/酸值	GB 5009.229	50		
216	过氧化值	GB 5009.227	50		
217	二氧化钛	GB 5009.246	80		
218	滑石粉	GB/T 21913	80		
219	多元素检测（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GB 5009.268	8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50 元
220	元素检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法）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实施细则》	9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40 元
221	元素检测（原子荧光光度计法）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 检实施细则》	90		单项价格， 每增加一项 增加 40 元

222	那非类	食药总局 2016 年第 196 号公告	800		单项价格，每增加一项增加 20 元
223	茶叶（《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800		
224	畜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4340		
225	禽肉（《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4340		
226	畜内脏（《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780		
227	禽内脏（《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940		
228	韭菜（《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500		
229	结球甘蓝（《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850		
230	花椰菜（《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850		
231	菠菜（《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850		
232	芹菜（《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850		
233	普通白菜（《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850		
234	茄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850		
235	辣椒（《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850		
236	番茄（《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4900		
237	黄瓜（《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850		
238	豇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360		
239	菜豆（《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500		
240	马铃薯（《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850		
241	生姜（《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800		
242	鲜食用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800		
243	豆芽（《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1050		
244	淡水鱼（《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4340		
245	淡水虾（《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4340		

246	淡水蟹（《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4340		
247	海水鱼（《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4340		
248	海水虾（《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4340		
249	海水蟹（《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4340		
250	贝类（《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4340		
251	水果类（《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3850		
252	鲜蛋（《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2940		
253	豆类（《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700		
254	生干坚果（《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700		
255	生干籽类（《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全项目）	参见《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	700		
总投标检测项目数量：					

附件 2：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5 分)	<p>各投标人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出所投所有检测项目的统一折扣率，不再单项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折扣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折扣率=投标单价/最高限价×100%</p> <p>合格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如投标人报价高于本次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5
投标人检验 技术能力 (60 分)	<p>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租用仪器设备一览表，并按照仪器设备原值的高低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提供相关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强检仪器必须提供检定证书）。</p>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仪器设备的数量对比评审，分三档进行打分，第一档得 8-10 分，第二档得 5-7 分，第三档得 1-4 分。</p>	10
	<p>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仪器设备的种类对比评审，分三档进行打分，第一档得 8-10 分，第二档得 5-7 分，第三档得 1-4 分。</p>	10
	<p>由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所配备仪器设备品牌型号、技术先进性、性能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分三档进行打分，第一档得 8-10 分，第二档得 5-7 分，第三档得 1-4 分。</p>	10
	<p>投标人提供自身相关检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国家认可的学历（食品安全检验专业及相关相近专业）认证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p> <p>投标人具备与检验工作相匹配的检验人员数量：符合要求的</p>	7

	人员数量>40 人的，得 6-7 分；30-40 人得 4-5 分；10-29 人得 2-3 分；不足 10 人的，本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所投检验项目的多少对比评审，分三档进行打分，第一档得 7-8 分，第二档得 4-6 分，第三档得 1-3 分。	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与承担任务相适应的样品保存条件和保存设备情况对比评审，分三档进行打分，第一档得 4-5 分，第二档得 2-3 分，第三档得 1 分。	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具的不少于十类不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及图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评审，每有一份合格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	10
投标人服务能力(15 分)	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自身承担过省级以上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方法和管理制度，至少应明确成立专门项目组、结果专报机制、客户回访、档案管理机制及应急处置机制等。需明确事项少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5
	投标人明确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分工情况、每个工作流程有细致说明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在 2-5 分内进行打分。以上需明确事项缺少一项的，本项不得分。	5
	确保检验样品不会受到污染的措施和技术力量，确保检验数据真实有效、科学客观的措施和技术力量。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以上方面承诺内容综合对比评审，在 1-2 分之间打分。	2
售后部分(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服务承诺内容、检测质量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审。(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针对本次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未提供的不得分)	5
--	---	---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招标内容

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检测服务资格入围项目招标食品安全检验机构，投标人中标后负责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食品抽检业务。

2、食品抽检业务服务期限：截止到 2019 年食品抽检业务项目工作完成。

3、项目实施期间，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标准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现行有效标准选取执行。

二、投标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备所投项目检验能力(检验能力指应具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布的《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现行版本)中规定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并完全符合其中规定的“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和“检验方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检验项目所“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和“检验方法”的详细列表，并提供省级(含省级)以上质监部门或国家认监委、认可委出具的参数认定证明文件，按照《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要求进行检验检测，并进行质量控制，对检测过程和检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三、管理要求

各中标人应接受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的各项规定，切实享受各项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的义务，为食品安全工作做好服务，并接受以下各项管理要求：

(一) 中标单位确定后，根据自愿的原则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就食品检验服务/仪器租用项目签订协议书。

(二) 中标人遵守统一服务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认真履行义务。

(三) 在服务期内，甲乙双方必须接受省财政部门、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管理。

(四) 业务建档制度：中标人须针对食品检验服务/仪器租用业务建立单独的业务档案资料，并于 12 个工作日内报送河南省口岸食品检验检测所。

(五) 违规处理：采购人可在中标人代理政府采购期间对中标人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根据具体情况分别采取警告、暂停承检计划、

取消资格的措施。

具体如下：

1. 未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上交检验结果（包括检验报告和汇总表）的，1次给予警告，2次暂停承检任务，3次取消资格；
2. 针对中途放弃承担检测任务的中标人，暂停该中标人承检资格；
3. 标书中存在虚报、错报检验资质行为的，直接取消承检资格。
4. 其他未明确的违规行为，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处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标人与采购人商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2017年 月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17-（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2. 投 标 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单位（投标机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文本（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 资格声明函
- （3） 本单位的基本情况
- （4） 服务承诺和措施
- （5） 质量控制与措施
- （6） 工作方案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
4.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6. 投标人同意如实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申明资格信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响应贵单位 2017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声明

(1) 单位名称: _____

(2) 单位性质: _____

(3) 单位地址: _____

(4)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注册资金: _____

(5) 单位法人姓名: _____;

(6) 单位财务状况:

① 固定资产: _____

② 流动资金: _____

③ 长期负债: _____

④ 短期负债: _____

(7) 单位人员状况:

职工总数 管理人员 从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其他人员

(8) 近两年的业务情况:

年份	业务数量	业务收入	其它说明
----	------	------	------

2015 年

2016 年

(9)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10) 所属的单位名称 (如有的话): _____

(11) 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章):

电话及传真号码:

日 期:

3.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大写: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小写:
交货期	无
质量保证期	无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1、投标总报价是指各投标人在最高限价的基础上报统一折扣率，不再单项报价。折扣率=投标单价/最高限价×100%

2、投标总报价小写不用写百分号，直接写折扣数值。例如：折扣率为 80%，投标总报价小写填写为“80”。

3、上表中“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均填写“无”。

4、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有效期为“60日”。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3.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检测项目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表”的内容填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在“投标项目勾选”栏中对所投检测项目进行“√”选，并根据投标检测项目的总数量填写“总投标检测项目数量”栏。

4、用于检测或租用的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主要技术指标	购置日期	原值单价(元)	唯一性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截止日期	备注
以上设备原值合计：						_____元人民币				

注：
 1、投标人必须提供以上仪器设备在有效期内的检定（校准）证书扫描件。强检仪器必须提供检定证书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食品检验从业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所学专业	职称	从事食品检验时间	接受培训情况	其他

注：投标人提供自身相关检验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国家认可的学历（食品安全检验专业及相关相近专业）认证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社保部门公章的近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能作为有效检验人员参与计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投标人所投各检测项目拟派项目专职负责人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负责项目名称	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服务承诺及优惠措施

包括执业质量、职业道德、遵守国家和我省有关食品检验工作规范和管理规定、与采购人和各级食品安全主管部门配合、咨询、合理化建议等全方位服务内容。

10、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2. 投标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 1、投标人必须提供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或 CMAF）扫描件。
- 2、投标人必须提供设在郑州的供本次项目检测使用的实验室的证明资料，包括房屋自有证明或租赁证明资料扫描件。
- 3、最近一年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国家规定免税的单位除外）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5、提供单位简介、人员情况、办公和检测场地说明。
- 6、2017年1月1日以来出具的不少于十类不同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及相关原始记录及图谱扫描件。
- 7、投标人技术服务工作流程、分工情况、管理制度和措施等详细服务方案。
- 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资料。